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6日收到陈华春先生提交的辞任报告，陈华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任生效后，陈华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映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华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